



法治驱动东坡文化在琼焕发新活力

海南首部东坡文化专题地方性法规施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夏日的海南省儋州市中和镇,东坡书院载酒亭畔的莲池泛起涟漪,这座始建于北宋绍圣五年的书院,经多次重修扩建,在近千年后依然延续着苏轼讲学传道的文脉。

随着文旅融合深入发展,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面临新挑战。6月10日,《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海南首部东坡文化专题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共21条,明确通过三级责任体系、数字赋能、多元投入等创新举措,系统性保护与活化利用东坡文化资源,让东坡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为海南自贸港文化建设打造独特的“东坡名片”。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东坡文化是千年古郡儋州的文化名片。公元1097年,年过六旬的苏东坡渡海抵琼,栖身桄榔林中。《琼台纪事录》载:“宋苏文忠公之谪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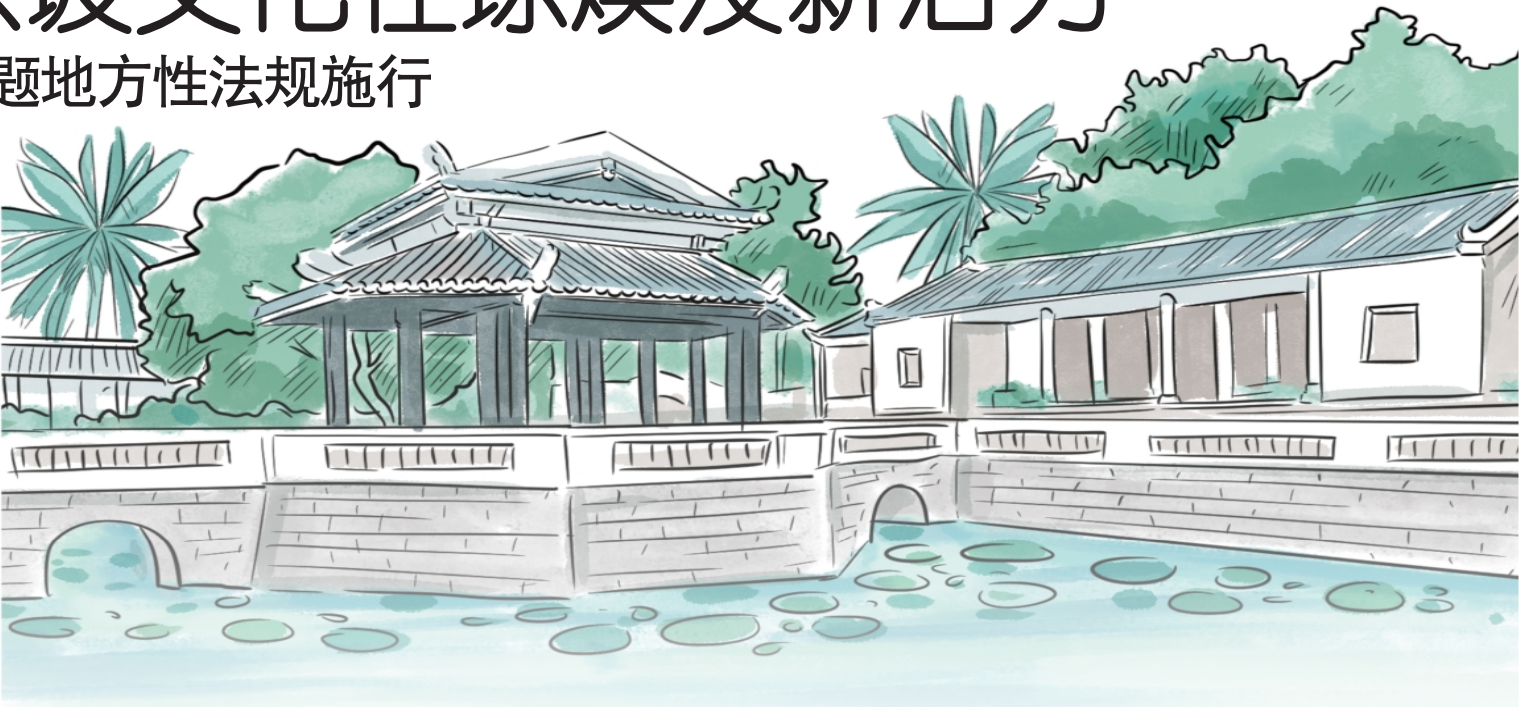
海南省委、省政府对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工作长期高度重视。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明确提出要“保护和利用好东坡文化”,省领导就挖掘、整理和保护东坡文物资源作出系列批示。

2023年,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海南文明岛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行动方案作出了“传承和发展东坡文化,彰显文化自信,使其成为展示海南文化的亮丽‘名片’”的要求。

2024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全面推动海南省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开发工作,提炼和展示东坡文化,推动东坡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近年来,儋州市以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建设完成东坡桄榔庵纪念馆,加快推进儋州古城城厢修缮工程等项目,举办第二届东坡文化旅游大会暨第十四届东坡文化节,成功打造东坡文旅品牌,推动东坡书院5A级景区创建,东坡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东坡文化保护利用工作需要立法赋权,与时代协调发展。”儋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寻子龙表示,儋州作为东坡文化的传承地,应当依托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优势,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把东坡文化



保护利用的新要求、新举措、新经验,通过立法形式加以固定,增强保护利用措施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2024年3月立法工作启动以来,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聘请立法团队开展实地调研,团队先后走访儋州及周边市县东坡文化遗产地,深入考察东坡文化保护现状;横向研究眉山、惠州、黄冈等11个文化名城的地方立法经验。

随后,起草组结合调研成果与儋州实际,组织多轮专题研讨,广泛征求政府部门、镇街、专家及基层意见,经7个月的打磨形成《规定》草案,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8日,儋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规定》,同年5月28日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予以公布施行。

构建完整保护体系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规定》共21条,不分章节,自2025年6月10日起施行。这是儋州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第三部法规,也是全省首部东坡文化专题内容的法规。

《规定》开篇明确立法目的,即加强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东坡文化。同时,明确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传承、利用工作,组织开展与其他东坡文化资源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

如何精准界定东坡文化资源范畴,确保东坡文化“应保尽保”?《规定》提出,东坡文化资源是指本市与北宋文学家苏轼(苏东坡)相关的,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不仅涵盖书画、碑帖等可移动文物,也包括东坡书院、桄榔庵遗址、东坡井等不可移动文物,还将东坡传说(儋州)、东坡肉烹制技艺、东坡玉糝羹烹制技艺、

东坡笠展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其中,实现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覆盖,构建起完整的东坡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寻子龙说。

在权责划分上,《规定》形成“市一部门一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建立多层面保护体系。市人民政府作为主导,将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镇政府、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此外,保护措施则形成“规划一名录一安全”三重防线,包括多部门联合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市级保护名录,制定防范和应急预案。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创新建立预防性保护机制,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东坡文化资源,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并适时增补列入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针对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区域,《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实行分层次保护。

推动东坡文化传播

在第二十五届海南岛欢乐节闭幕式中,情景歌舞《定风波》通过情景对话和舞蹈的方式对东坡文化作出创新表达,生动展现苏东坡与海南的不解之缘,呈现出一场别开生面的视听盛宴。

推动东坡文化传播,是本次立法的落脚点。《规定》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

用,建立健全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多元投入机制。

《规定》提出,符合国家规定开放条件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旅游文化、投资促进等主管部门及镇政府,办事处应当鼓励社会资本合理利用东坡文化资源开展以弘扬东坡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各类活动。

在寻子龙看来,《规定》在利用发展上提出诸多创新举措,其中包括,推动打造东坡文化品牌,融合儋州调声等本土特色文化,鼓励开发、推广具有东坡文化主题的文旅融合产品及文创衍生品,支持东坡演艺产业专业化、规模化,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新模式。

《规定》鼓励东坡文化保护机构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展示系统与共享数据库,将遗址遗迹、文物等进行数字化转化,推动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通过构建数字传播矩阵,拓宽文化传播边界,激活文化产业发展新引擎,以数字技术催生新质生产力,实现东坡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规定》施行后,市旅文局作为本部法规的主要实施单位,将从加强宣传普及、编制专项规划,建立保护体系,推动多维融合,强化实施监督等方面推动《规定》落实。”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益华表示。

郭益华介绍,儋州市旅文局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提升《规定》的知晓度与认同感。加快编制《东坡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全面摸清东坡文化遗址遗迹、文献典籍、民俗技艺等底数,分类编制市级保护名录。支持打造东坡文化主题文旅项目、研学产品、文创IP等。定期巡查东坡文化资源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保障《规定》有效执行。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玉璠 常煜 郭君怡

电动自行车因其便捷、经济等特点,已成为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工具,然而其生产、销售、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引发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7章47条,系统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换电、消防安全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从根本上解决了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痛点。

强化源头监管

“《条例》首次以‘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停放—充换电—消防安全’全链条、全流程为体系,有效填补了全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的空白,扭转了自治区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方面不健全、不完善的被动局面。同时,也最大限度平衡了交通需求与公共秩序产生的矛盾,为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执法监督支队副支队长赵慧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条例》强化源头监管,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电动自行车必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销售未获得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同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法改装,包括拆除限速装置、拼装更改车架、更换影响安全的部件、加装车篷车棚、改变车辆编码等,并对拼装、改装、加装等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罚则。

“在日常管理中,常见的一种改装情形是解除限速器。”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秩序管理支队支队长苗诗箭告诉记者,“合标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时速为25km/h,解除限速器后,最高行驶速度将显著提高,存在道路安全隐患。”

为此,《条例》加大了对此类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规定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

创新管理机制

《条例》确立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制度,明确车辆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同时,《条例》创新了相关管理机制,明确了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取得号牌不收取费用,推行带牌销售和网上办理,并施行新旧号牌衔接机制。

针对目前存在的“非标车”,《条例》设置了5年过渡期,明确规定,在《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需在《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过渡期通行号牌,该号牌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车辆不得再上路行驶。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通行行为,《条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相关通行规定;同时,禁止醉酒驾驶、逆向行驶、牵引攀扶、手中持物或双手离把、驶入禁行区域、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等危险行为;明确了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当采取使用安全座椅等保护措施。

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是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有效手段。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率多与未佩戴安全头盔有关。据统计,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而正确佩戴头盔,能减少30%至40%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此,《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 and 搭载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旨在提升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降低交通事故中的头部受伤风险。

回应社会关切

针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日益普遍的现状,《条例》还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作出了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特点、公众出行需求,研究建立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投放机制,明确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

同时,《条例》还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提出了要求,规定其投放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必须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并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同时,明确要求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加强日常调度、平衡区域供给,及时清理挤占盲道、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的电动自行车。

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加大投入;同时,明确要求禁止在建筑物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或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进入电梯轿厢,鼓励在电梯轿厢加装电动自行车及电池智能阻止系统。

《条例》规定,新建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在规划建设阶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同步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既有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应当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同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条例》还健全了回收体系,鼓励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促进绿色置换。同时,规定了严禁随意丢弃废旧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废旧电池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处置。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副总队长张利清表示,《条例》的出台标志着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正式步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花3621元在餐厅吃饭被禁拍视频,是否合理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雨晨

近日,关于“一顿饭花3600被打着不让拍视频”的消息引发网友广泛关注。据报道,一名顾客在上海一家高级餐厅消费了3621元,用餐期间拍摄了一段6秒的厨师烹饪视频,随即收到餐厅微信警告“禁止拍摄视频”。

顾客称用餐时身后有两名服务员站立监视,感觉“被偷窥”,体验感极差,事后她在平台上写下了用餐体验并打了低分。很快餐厅对这条评价发起投诉并在理由中写“客人无理取闹”,认为其在用餐前不看预约信息的内容有错在先。记者注意到这条对餐厅的投诉被平台驳回。顾客称收到的餐厅预约确认链接需要点开才能看到详情,不许拍视频等要求就隐藏在其中,但她没有点开链接。该名顾客还表示事发后商家并没有联系过她进行解释或者道歉。

此事引发网友议论纷纷,有人表示这家餐厅规矩太多,也有人认为餐厅的规矩没毛病,那么花3621元吃饭却不让拍视频合理吗?隐藏在预约链接中的用餐

规定对消费者有约束力吗?餐厅规定如何才能构成有效契约?餐厅“不接待10周岁及以下儿童”的规定是否合法?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花3621元吃饭却不让拍视频,合理吗?隐藏在预约链接中的用餐规定,对消费者有约束力吗?餐厅规定是否构成有效契约?

答:餐厅禁止拍摄视频的规定是否合理,需结合具体场景判断。若餐厅以保护商业秘密(如某道菜有独特的烹饪技法)或维护其他顾客隐私为有限制拍摄,且提前明确告知,则具有一定合理性。但若禁止拍摄仅为单方主观要求,未显著提示或说明合理理由,可能涉嫌过度限制消费者权利。

关于预约链接中的用餐规定,其法律效力取决于是否履行了“充分告知义务”。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需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因此如果餐厅禁止拍摄,需要明确提示给消费者。若该提示仅隐藏在冗长链接中且未重点标注,消费者可主张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反之,若预订时以弹窗、加粗字体等方式明确提示,则可能构成有效契约。餐厅若想使规定具有约束力,应在顾客预订时

通过显著方式告知,并给予合理选择权。

问:用餐过程中服务员持续紧盯顾客,是否涉嫌侵犯隐私权?

答:用餐过程中服务员持续紧盯顾客的行为,很可能涉嫌侵犯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顾客在餐厅用餐,对自身活动空间及手机使用等有合理的隐私期待,若服务员持续紧盯,无疑侵扰了顾客的私人生活安宁,干扰顾客正常用餐,违反了民法典中关于隐私权保护的相关规定。餐厅应避免此类人工监督方式,可通过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拍摄视频”等公示牌,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管理餐厅秩序,平衡自身经营需求与顾客权益。

问:餐厅“不接待10周岁及以下儿童”的规定,是否合法?是否涉嫌歧视?

答:餐厅“不接待10周岁及以下儿童”的规定存在一定争议,该规定是否合法需分情况讨论。若餐厅以安全风险(比如餐厅设置的开放式厨房、尖锐餐具对低龄儿童存在潜在风险),或经营性质上需要维护高端的安静环境等为由限制儿童进入,且未完全排除未成年人(如允许10岁以上儿童入内),则可能被认定为自主经营范畴。但若毫无合理理由,纯粹基于年龄排斥儿童,可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歧视未成年人”的原则。

为自主经营范畴。但若毫无合理理由,纯粹基于年龄排斥儿童,可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歧视未成年人”的原则。

是否构成“歧视”需考察限定目的与手段的合理性。若餐厅能证明儿童存在影响其他顾客或自身安全的较高风险,则差别对待具有正当性;反之,若仅因“儿童可能吵闹”而一概禁止,可能构成不合理的间接歧视。建议餐厅通过设置亲子包厢或时段等方式柔性管理,避免法律风险。

餐饮行业的规则制定需坚守“合法、合理、明确告知”三大原则,无论是禁止拍摄,限制儿童入内还是其他特殊规定,都应避免成为加重消费者责任的“霸王条款”。消费者在遇到类似争议时,可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而商家也应意识到,尊重消费者权益,优化服务方式,才是构建良好消费关系的关键。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将“三个善于”的要求落实到个案办理过程中

□ 刘勋

“三个善于”具体包括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这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重要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笔者认为,要将“三个善于”的要求落实到每一起经济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将“三个善于”的要求落实到个案办理中,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做起:

一是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犯罪的形态千变万化,尤其是经济犯罪作为违反公司法等民商前置法,或者违反商事领域行政监管规范的市场经济犯罪,司法者在适用刑法过程中应秉承法治精神,将具体的法律规范放置

于整个民商事及法律体系背景下去领悟,在法秩序统一性原理指导下合理解决经济犯罪中的疑难问题,平衡司法过程中的各方利益冲突。我院在办理杨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一案时,坚持在公司法等前置法背景下理解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法益,妥善处理刑民交叉案件中的涉案财物处理问题,明确刑法对违法所得的处理也应尊重民商法,尤其是公司法中“公司归入权”等相关规定。如果将行为入罪故作没收处理不仅不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二)对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修改的立法精神,也不利于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最终将涉案807万余元赃款作发还被害单位处理。

三是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履职办案不仅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要通过在法律框架内的区别对待,努力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切实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经济犯罪尤其是伪劣商品类犯罪

往往存在犯罪链条长、涉案人数多等特点,如何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兼顾和平衡各方利益,也是每一个司法者的必答题。我院在办理殷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一案时,坚持全链条从严惩治危害食药安全犯罪,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制裁方式从严打击伪劣仿劣商品犯罪,同时区分化妆品生产者、经营者所承担的不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对于主犯殷某不仅建议顶格适用罚金刑,还同步提起54万余元的惩罚性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对于受雇于殷某的从事灌装工作的从犯以及疏于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义务的化妆品经营者,在综合考量犯罪数额、危害后果、认罪态度、退赃等情节,经公开听证后依法作不起诉处理,并启动刑行反向衔接追究行为行政责任,与药监部门形成惩治合力,筑牢公众安全底线。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